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六年 七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9 月 20 日	綜合活動	認識海洋	教師以簡報介紹目前海洋的資源及問題。	1
二	111 年 9 月 27 日	綜合活動	海洋保育	影片觀賞，認識許厝港溼地。	1
三	111 年 10 月 4 日	綜合活動	海洋保育	進行有獎徵答活動。	1
四	111 年 10 月 18 日	綜合活動	大自然的反撲	引導學生討論其他大自然的反撲現象，查找相關新聞，上臺分享，並完成回家的剪報學習單。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：說明海洋的重要性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：了解海水暖化的影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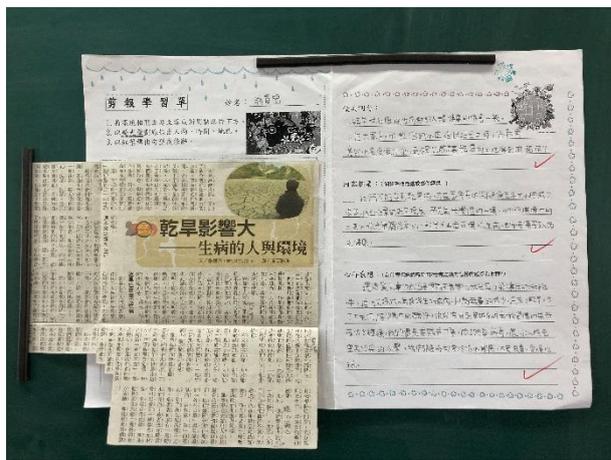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：影片觀賞，認識許厝港溼地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：有獎徵答活動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：上臺分享報紙上有關大自然反撲的相關新聞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：蒐集相關新聞，完成剪報學習單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